

证券代码：833556

证券简称：施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56	施勒智能	2025 年 5 月 23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53 号（天地科技园）3 幢 2 层 204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强资金流动性，公司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最高授信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义及其配偶杨珏为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授权张国义办理相关贷款的签约等相关事宜，贷款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贷款协议内容为准。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对公司合并报表内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8,519,028.77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八）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2,058.13 元，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作出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作出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9：00-9：2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53 号（天地科技园）3 幢 2 层 204 室 电话：021-66270190 联系人：孙琳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